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系所國際視野、增進學術交流，以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原則，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來校訪問學生：

1. 須有在學學籍之學生身份。
2. 其所屬學校須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姐妹校(或院系所)。
  - (2) 如非姐妹校(或學院)，該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或經專案簽請核准者。

第三條 來校訪問學生來校研習以一學年為限。

第四條 秋季申請截止為 4 月，春季申請截止為 10 月，詳細日期以當期公告為主。特殊專案招生期程依照其簽訂合約內容為主。

第五條 入學申請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書面申請文件，待審核通過後，核發入學許可函。

第六條 來校訪問學生之繳費標準依照本校外籍學位生收費，如為學術研究而未選修課程者得申請僅繳交碩博士生之學雜費基數。入學申請報名費以當期簡章公告為主；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以受理。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條件及教育學程科目外，皆以可供選課為原則，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含)25 學分。

第八條 來校訪問學生於註冊繳費完成後，得等同本地生享有使用校內各項設施之權益。

第九條 來校訪問學生應自行負擔保險費、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

第十條 修課者經評量及格，得比照本地生於課程結束後申請核發學分或成績證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